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
11號

承辦人：鄭宇晴

電話：04-8321911#256

傳真：04-8360549

電子信箱：cyc0919@mail.afa.gov.

W

432

台中市大肚區興和路326號

受文者：保證責任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糧中資字第1151252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反映合作社及產銷班等農民團體疑似代購農藥賺取價差或強行推銷特定藥劑等情事案，請轉知相關產業團體應遵守農藥管理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3月24日農糧資字第115100579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案依據農藥管理法第26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農藥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故未具農藥販賣業執照不得從事農藥販售業務。
- 三、請轉知轄區合作社、產銷班及米廠等相關團體，未具農藥販賣業執照不得從事農藥販售業務，如須統一購買應提供購買者資料供農藥販賣業者登記並索取販售證明，另不得以共同運銷為由另行轉售賺取價差或強行要求農民將已購買農藥退回販賣業者。

正本：臺中市各區農會、彰化縣各鄉鎮市農會、南投縣各鄉鎮市農會、雲林縣各鄉鎮市農會、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臺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保證責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本分署
園藝產業科、綜合企劃科、稻作產業科、雜糧特作科、臺中辦事處、雲林辦事
處、農業資源科



分署長 陳尚仁

裝

訂

線

農業部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范救農
電話：049-2341126
傳真：049-2359784
電子信箱：ctcfdmnc@mail.afa.gov.tw

受文者：中區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151005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反映合作社及產銷班等農民團體疑似代購農藥賺取價差或強行推銷特定藥劑等情事案，請轉知相關產業團體應遵守農藥管理法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3月10日植保全聯字第115030010號函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5年3月23日防檢三字第115187546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案依據農藥管理法第26條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農藥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故未具農藥販賣業執照不得從事農藥販售業務。
- 三、請貴分署轉知轄區合作社、產銷班及米廠等相關團體，未具農藥販賣業執照不得從事農藥販售業務，如須統一購買應提供購買者資料供農藥販賣業者登記並索取販售證明，另不得以共同運銷為由另行轉售賺取價差或強行要求農民將已購買農藥退回販賣業者。

正本：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本署企劃組、蔬菜及種苗產業組、果樹及花卉產業組、雜糧特作組、稻作產業組、農業資源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10:換21章

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總收文



1151252291 115/03/25

